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3016号

珠海市高栏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21450K
法定代表人：黄涛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化一路28号2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涉嫌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公司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4、现场询问笔录；5、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拘留。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大厦1304室
联系人：王先生、黄先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712585

